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王俐文
代　理　人　蘇琬婷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李春穆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俐文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 、134 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08 年9 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聲請人名下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全球人壽及富邦人壽）之保單，其中富邦人壽及部分台灣人壽之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45,447 元及66,768元，已解交本院。惟聲請人於109 年5 月8 日終止全球人壽及其餘台灣人壽保單，上開公司並將保單解約金1,201,821 元及美金46,516元匯入聲請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聲請人旋將新臺幣121 萬元及美金46,580.54 元轉帳予第三人鍾永和，本院復於109 年8 月10日撤銷上開轉帳行為，並命中國信託銀行將撤銷上開轉帳行為所得新臺幣663,921 元、美金46,580.54 元即新臺幣（下同）1,367,092 元（中國信託銀行於109 年8 月20日以1 美金當日匯率29.349元開立本行支票）及聲請人剩餘存款20,139元交予本院。以上共計2,263,367 元，已分配予各債權人，本院末於109 年11月17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固稱現從事金融業，每月薪資及獎金平均約為36,000元。惟查聲請人自108 年4 月29日以投保薪資26,400元投保勞保於萬寶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08 年11月1 日薪調為38,200元，並於109 年2 月1 日薪調為45,800元，復於109 年8 月1 日薪調為43,900元，再於109 年11月1 日薪調為45,800元迄今，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則聲請人自108 年9 月迄至110 年6 月，其所得共為940,300 元（計算式：26,400× 2 ＋38,200×　2 ＋1 】＋45,800× 6 ＋43,900× 3 ＋45,800×　2 ＋6 】＝940,300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以108 至1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14,866元、14,866元及15,94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繼母，年約70歲，108 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與聲請人同住一戶為家長，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另聲請人稱同住人尚有其弟，則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弟共同負擔，又聲請人之繼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2,400 元，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計算，聲請人各年度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6,233 元、6,233 元、6,773 元（計算式：【14,866－2,400 】÷ 2 ＝6,233 ；【15,946－2,400 】÷ 2 ＝6,773 ）。則聲請人自108 年9 月算至110 年6 月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473,898 元（計算式：【14,866＋6,233 】x 4 ＋【14,866＋6,233 】x 12＋【15,946＋6,773 】x 6 ＝473,898 ）。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尚有餘額466,402 元（計算式：940,300 －473,898 ＝466,402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6 年2 月至108 年1 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6 年至108 年分別有所得561,443 元、398,777 元、318,400 元，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939,966 元（計算式：561,443 × 11/12 ＋398,777 ＋318,400 × 1/12＝939,9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以106 至108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13,738元、14,866元及14,86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繼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且其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2,400 元，應予扣除。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計算，聲請人106 年至108 年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5,669 元、6,233 元及6,233 元（計算式：【13,738－2,400 】÷ 2 ＝5,669 ；【14,866－2,400 】÷ 2 ＝6,233 ）。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487,764 元（計算式：【13,738＋5,669 】x 11＋【14,866＋6,233 】x【 12＋1 】＝487,764 ）。基上，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前開必要支出費用後，僅有餘額452,202 元（計算式：939,966 －487,764 ＝452,202 ），顯低於相對人等於清算程序獲償之2,263,367 元，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

㈣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之109 年5 月8 日終止全球人壽及部分台灣人壽保單，上開公司並將保單解約金1,201,821 元及美金46,516元匯入聲請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聲請人旋將新臺幣121 萬元及美金46,580.54 元轉帳予第三人鍾永和，嗣經本院撤銷上開轉帳行為，並命中國信託銀行將撤銷上開轉帳行為所得新臺幣663,921 元、美金46,580.54 元即新臺幣（下同）1,367,092 元（中國信託銀行於109 年8 月20日以1 美金當日匯率29.349元開立本行支票）及聲請人剩餘存款20,139元交予本院等情，業如前述，則以109 年8 月

20日美金當日匯率計算，聲請人領得上開保單解約金共為2,567,019 元（計算式：1,201,821 ＋46,516× 29.349＝2,567,019 ），另聲請人轉帳予第三人鍾永和之金額與上開保單解約金間之差額，應為聲請人原有之存款，則依消債條例第98條規定，聲請人上開轉帳金額均應屬清算財團，而上開轉帳行為經撤銷僅交予本院2,031,013 元（計算式：663,921 ＋1,367,092 ＝2,031,013 ），尚餘546,079 元（計算式：1,210,000 ＋1,367,092 －2,031,013 ＝546,079 ）未交予本院，足徵聲請人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致債權人受有546,079 元之損害。又第三人鍾永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依程序申報債權，亦有本院109 年3 月12日屏院進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成字第27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可參。然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債權，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且更生及清算程序，均係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原則上既不許債權人在程序外行使權利，亦不認未依程序申報債權者得受清償，據以達成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賦予債務人免責、更生之程序目的，此觀同條立法理由甚明。參諸前開說明，第三人鍾永和既未依程序申報債權，本不得行使其債權，而聲請人於已知有清算原因之日後將121 萬元及美金46,580.54 元轉帳予第三人鍾永和，其後上開轉帳縱經撤銷，仍有新臺幣（下同）546,079 元未交予本院，則聲請人用546,079 元清償積欠該第三人之債務，聲請人自屬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目的消滅債務，且此清償方式亦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102 條所定移交一切財產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546,079 元之損害。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隱匿清算財團，並將清算財團逕自清償部分債權人債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546,079 元之損害，而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 、6 、8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且聲請人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之

證明，亦難認屬情節輕微，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孫秀桃